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50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一平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一平同志挂职任永春县总医院院长、县医院院长，时间2年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日印发
